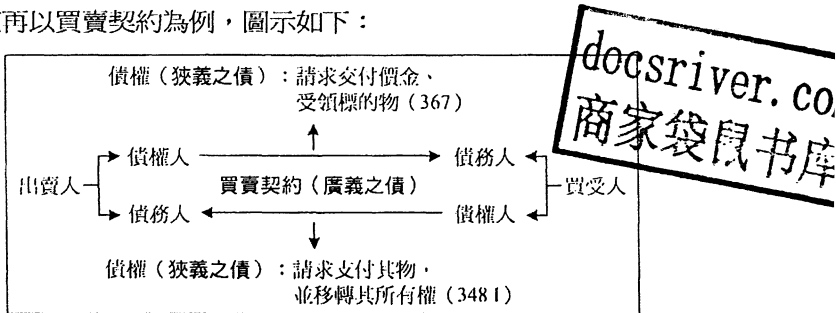


事人除各負交付其物並移轉其所有權，或交付價金，受領標之物之義務外，尚有償還支出費用（第 375 條）等義務。買受人依債之本旨支付價金時，其債之關係（狹義）雖歸於消滅（第 309 條）；但買賣契約（廣義債之關係）仍繼續存在，須待各當事人均已履行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義務時，此種廣義債之關係，始歸於消滅，惟仍得作為當事人保有給付的法律上原因。出賣人交付之物具有瑕疵時，買受人得解除契約，請求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（第 359 條以下）。由此觀之，可知廣義債之關係猶如有機體（Organismus），得產生各種權利義務。此種廣義債之關係概念，對於債法理論的發展，具有重大的影響。

債之關係可分為廣義及狹義，從不同角度加以觀察。為便於了解，茲再以買賣契約為例，圖示如下：



買賣契約係屬雙務契約，當事人各負「交付其物並移轉其所有權」、「交付約定價金並受領標之物」的給付義務，互為債權人及債務人。個別債權得讓與於第三人（第 294 條以下），債務得由第三人承擔（第 300 條以下），買賣契約（廣義債之關係）的同一性並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第三款 債之發生原因

再就前述例題的四個案例更進一步加以分析，可知債之發生原因分為二類：